

Occasional Paper No. 170

June 2006

政改的困局與出路

陳健民 王家英 編

香
港
亞
太
研
究
所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共政策論壇報告

政改的困局與出路

陳健民

王家英

編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編者簡介

陳健民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王家英博士為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副教授、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

政改的困局與出路論壇於2005年12月15日假香港中文大學舉行。

© 陳健民、王家英 2006

ISBN-10: 962-441-170-0

ISBN-13: 978-962-441-170-6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政改的困局與出路

前言

(陳健民)

今天論壇的題目叫「政改的困局與出路」，現時的政改明顯地陷於困局，一方面民主派要求普選時間表，但另一方面中央似乎已劃下了底線，暗示未能提供時間表，特區政府又表示改革空間很小，從各方面來看，目前的政改方案能否通過是令人悲觀的。當然，政改的問題並不單看是次方案能否通過，還要看政改可以有甚麼出路，例如能否通過另一種方案呢？即使方案不能通過，日後我們還可以怎樣推動其他政制改革呢？我相信市民的期望也是如此，希望各方的訴求可得到折衷的解決方法，解開當前的困局。亦因為這樣的原因，我們舉辦了是次論壇，希望各方人士可以在此討論，尋求共識。是次論壇是由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公共政策研究中心舉辦的。首先請研究所所長楊汝萬教授致開幕詞。

開幕詞

(楊汝萬)

多年來，香港亞太研究所舉辦了不少政策論壇，目的是建立一個平台，讓不同背景的專家、參政者、官員、學者等可以在一個理性、持平和坦誠的學術環境下交換意見，討論政策，幫助政策的推行。是次論壇關乎香港廣大市民殷切關注的政改

問題，既合時宜，亦十分迫切，因為有關政改方案將於下星期三（2005年12月21日）在立法會會議中表決。究竟政改是否真的陷於困局呢？今天的討論又能否為政改找到出路呢？這是我們今日討論的焦點。由中大社會科學院轄下的幾個學系跨系組成的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管治研究組，先後就政改問題進行了兩次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普選時間表有強烈的訴求，希望各方能夠妥協，讓政改能不斷向前發展。希望今天的講者嘉賓，能參考這兩次民意調查的結果，繼續就政改問題溝通協商，尋求最佳的方案以回應市民的訴求。今日的來賓有主要政黨的代表，亦有多位學者及專家，希望大家能理性討論，集思廣益。對一個政策研究的門外漢而言，我認為政治是平衡多元利益和價值觀的高超藝術，在香港，懂得這門藝術的人相信並不多，尤其在「一國兩制」的環境下，從政是特別具挑戰性的。我期望今天在各位從政者、專家、學者在濟濟一堂的環境下，能擦出火花，產生創意。香港現在是否已經到了山窮水盡的政改困局？我們可否柳暗花明地尋覓到一條可行的道路，使香港可以較早達到最終的普選？我祝願今天的論壇能獲得突破性、甚至是令到香港市民驚喜的結果。

民意與政改

（王家英）

公共政策研究中心日前公布政改民意調查結果，引發社會迴響。特首曾蔭權急不及待且喜形於色地引用有關調查數據，指市民不希望因沒有普選時間表而否決方案，他還罕有地按調查結果剔除持其他意見人士，只計算接受及不接受方案的受訪者，宣稱有63%的市民支持政府的政改方案，而不支持這個方案的只有37%。另一方面，民主派的反應卻頗為失望和負面，有個別民主派議員甚至質疑中大的調查「有局限性」，不會接受。

其實，如果客觀地分析中大的調查結果數據，政府的喜形於色和民主派的失望負面都是不必要的，因為民意並非全然傾向政府，亦非否定民主派爭取普選時間表的正當性。調查結果值得注意的地方有四：

第一，現時的政改方案並未獲多數民意支持，政府宣稱主流民意支持政改方案與調查發現不符。只有49.9%的受訪者表示整體上接受政府的政改方案（見附錄二表一），而在這49.9%的受訪者中，更只有不足一半（42.8%）表示「欣然接受」，其他的都只是「無奈地接受」（20.3%）和「沒有甚麼感覺」（35.1%）的人士（表二）。換言之，「欣然接受」政府的政改方案的市民只有不足四分之一。這結果清楚顯示現時政改方案的民意基礎頗為薄弱，政府必須作出進一步修改，才能獲得較廣泛的支持。交互表列（cross-tabulation）分析進一步發現，市民對政改方案的接受程度，與對區議員委任制和普選時間表的意見存在密切的關係：首先，認為政改方案只應包括民選區議員的受訪者，較那些認為政改方案應包括委任及民選區議員的受訪者傾向不接受政改方案（表三）。其次，認為政改方案應包括普選時間表的受訪者，較那些認為政改方案不應該包括普選時間表的受訪者傾向不接受政改方案（表四）。這兩項結果表明，政府若在區議員委任制和普選時間表上多做工作，如取消區議員委任制和透過某種形式展示解決普選時間表的誠意和決心，都有助爭取更多市民支持政改方案，紓緩現時政改方案民意認受性不足的問題。

第二，大多數市民對盡快實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雙普選仍有強烈的訴求，也認為政改方案應包括雙普選時間表，因此，民主派堅持政府的政改方案加入普選時間表有其民意的正當性。有68.4%的受訪者表示應在2012年或以前實行雙普選（表五）；也有66%的受訪者認為政府的政改方案應該包括雙普選時間表（表六）。交互表列分析同時發現，認為政改方案應包括雙普選時間表的受訪者，與表示應在2012年或以前實行雙普

選的受訪者高度重疊（表七），反映香港主流民意尋求的不僅是普選時間表，而且更是一個有迫切性的普選時間表。主流民意對實行雙普選的迫切訴求，進一步突顯出民主派堅持政改方案應加入普選時間表，基本上是對主流民意的負責任回應。

第三，民意不願意看見政改方案僅因缺乏普選時間表而被否決。只有35%的受訪者支持如果政府不將普選時間表加入方案，民主派便應否決方案，反對此做法的達56.3%（表八）。對於這一項結果，我們必須平衡解讀。早前特首根據這一發現認定民意是支持政改方案，民主派應順應民意通過政改方案，肯定是一種片面和選擇性的解讀，因為如前所述，只有約半數的市民接受政改方案，當中更少於一半是「欣然接受」的，而且主流民意認為政改方案應包括一個能盡早實行的普選時間表。故此，平衡的解讀是市民對現時的政改方案仍有相當多的疑慮，政府應先反求諸己，針對市民的疑慮（區議員委任制）和訴求（普選時間表）多做工作，修改方案，然後才要求民主派支持經過修改的政改方案。若政府毫無動作，只單方面要求民主派無條件地接受現時的政改方案，基本上是誤解民意，違背民意。事實上，從另一角度看，交互表列分析顯示，同意民主派因政改方案沒有普選時間表而否決有關方案的受訪者，大多數是那些不接受政改方案的人士（表九），而且多認為政改方案應包括普選時間表（表十）。這結果亦間接說明，如果政府不作讓步，民主派很難向其支持者交代，在政治上只會形成僵局。

第四，政改難產，將出現「三輸」局面。調查發現，假如政改方案不獲通過，有28.7%的受訪者指民主派要負最大責任，認為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要負最大責任的，分別也有23.8%和20.4%（表十一）。值得注意的是，表面上最多市民認為民主派要為政改難產負最大責任，但其實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同是政改的掌權者和主導者，兩者加在一起的比例接近四成半，這清楚顯示，若然政改以難產告終，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

均難逃民意的責難。同樣值得注意的是，交互表列分析的結果透露，不接受政改方案和認為政改方案應包括雙普選時間表的受訪者，甚少認為民主派需為政改難產負最大責任，而是將矛頭指向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表十二、十三）。由於不接受政改方案和認為政改方案應包括雙普選的人士，主要是民主派的支持者，當他們絕大多數認為政改難產應由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而不是民主派負最大責任，這將會大大紓緩民主派的政治壓力，使他們不會輕易「轉軚」無條件地支持政改方案的通過。

總言之，目前的政改問題確實面臨嚴峻的困局，要化解困局，任何一方都不能片面解讀民意，否則只會形成更大的對立，最終步向各方皆輸的結果。

政改的困局與出路

（李永達）

即使政改方案被否決我也不感到可惜，只會以平常心來面對，其實這是市民的勝利，因為政制改革步伐短時間的停止，可換來較中長遠的承諾。我不知道下一步應怎樣走，只希望各界以開放態度看表決結果，不應將責任歸咎立法會。政府一直不肯就普選時間表作出承諾，假如現時妥協便不知何時會有普選，若方案被否決，我已有心理準備會被人責罵。但我會在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積極推動政改的討論，希望在半年內能有成績。

（湯家驊）

我認為政改方案必須考慮三個基本的指導性原則：第一是民意，第二是基本原則的考慮，第三是實質的分析及判斷。首先說民意，民意只是三個原則中的一個，絕對不是決定性的。香港現時實行的是代議精英制，如果依靠民調便能決定一切，

那就不需要議員，有民調專家便成。政治不是科學，民調才是科學，但民調只能在某一時空中捕捉某種意見的表達，這種表達並非全面的，因民意還可有其他表達的方式，如簽名運動、遊行等。

民意固然需要考慮，但並不是決定性的，一些基本原則才是較為重要的。作為一個議會的精英代表，我有責任把我的專業看法及分析推廣和解釋給市民知道。有關政改方案的首個原則是，為何會有這政改方案？譚耀宗議員和特首曾蔭權都表示不要把政改與普選時間表捆綁在一起。我只想簡單的問：我們為何要有這政改？答案是因為我們想要普選。如果沒有普選的目標，政改亦沒必要了，那麼是否還需要捆綁呢？政改方案若迷失了目標，不知道最後是否為了普選，不知道普選何時才能達到，政改方案亦是沒有意義的，並缺乏誠意，這是第一個原則。第二個原則是改變，即改革壞的東西。現時的政制有很多缺點，最基本的問題是不能代表民意，對香港人不公平。《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引用了國際人權公約，公約第二條指不論任何背景，世人都是平等的，第二十五條則列明，所有選舉都要公平、平等，不論是選舉者還是被選者都是一樣。《基本法》附件一第三條亦清楚說明，我們的選舉是在民主開放的原則下進行的。那麼我們現在是否身處一個民主開放的制度呢？現時功能界別中有近19.9萬名選民，與地區直選的300萬選民之數相差甚遠，這不正是我們要改變的地方嗎？還是我們只需做些花巧的門面工夫來通過這政改方案便算？

第三是考慮實質的分析及判斷。究竟這個政改方案是否真如特首所說是向前邁進了一大步？還是只如某些民主派議員所稱，是橫行甚至是退步？要解答這些問題，要從政改方案的提議逐一分析。現時功能界別有19.9萬名選民，但當中約16.7萬人集中於八個界別。在現有的政改方案中，選舉委員會的議席數目雖然增加，但選民基礎的分布沒有改變，好像漁農界現有162位團體選民，共選出40席，教育界有5.8萬名選民，卻只選

出20席，若通過現有的政改方案，漁農界將會增至60席，教育界則只增至30席，即更加的不平等，又怎能稱得上進步呢？不公平的地方還有很多，例如半官方機構如地鐵、九鐵、機管局等均可以投票；和記黃埔轄下有36間子公司，即有36票。有些人可以有幾十票，有些人只有一票，有些甚至沒有，這又怎能算得上公平呢？其次是委任制，其不公平之處我想已經不用多說。再者是區議員的問題，加重區議員在選舉制度上的角色是否真的是進步？我們有否討論過區議員是否適合選特首？選民在選區議員時有否想過他們會選特首？你們知不知道400位區議員當中有182位，即差不多一半都是自動當選？有沒有想過為甚麼會這樣？區議會選舉有時只以一百幾十票，甚至是幾票便能決定結果，像擲骰仔般的靠運氣。區議員做的是地區工作，沒有也不應該有政治色彩，直至現在我們也沒有討論由他們來選特首是否適當。再說回立法會，剛才我談及的選舉委員會的弊病在立法會選舉中全部都出現。好像沒有人考慮過立法會普選的定義是甚麼，最簡單的定義便是取消功能界別議席，換句話說，要在2008年實行普選，便要取消30席的功能界別席位。若現時的政改方案通過，將來便要取消35席功能界別席位，要維持所謂循序漸進的原則，將來便要花更多時間來取消更多功能界別席位，這還算是走向普選嗎？

因為時間關係便不再談細節，只想概括地說，作為香港市民的代表，我要向市民說，基於剛才所說的種種原因，這個方案是不值得被接納的，你不同意我的說法不要緊，但請不要用虛假、指鹿為馬的言論來矮化有原則的人。若方案被否決了，政制發展會否原地踏步？不會的，因為我們的制度最不公平之處是在功能界別方面，而這部分是本地立法所規範的，即是說要改革這些地方是不需經過政改三部曲的，只要政府有決心、立法會中支持政府的政黨有心順應民意，隨時都可以進行改革。

我在立法會會議中曾三次問到林瑞麟局長，不論政改方

案能否通過，他會否承諾修改本地法例以改善不公平的制度，他不肯回應，曾特首也不肯回應。我們現時可以做的，是爭取修改本地法例，以未來七年時間討論有關議題，製造普選的條件，希望在2012年實現普選的方案，這是我們的目標。經過今次的教訓，每個人都會對這個問題有更深的認識。

最後，今次政改方案的失敗，最主要的原因在於特區政府及香港本身的阻力，我始終相信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普選是持開放的態度，雖然在政治上它不能公開承認。香港人是渴望普選的，中央政府會否漠視特區政府及香港人的意願而公開否決普選？其實問題關鍵在於特區政府，曾蔭權一方面在外國表示自己是香港人，流的是香港血，飲的是香港水，希望盡快有普選，沒有普選只是中央不容許；但另一方面他在香港卻不站在港人立場，表示沒有改變的空間。如果他能站在港人立場，我們便會有更大的機會爭取普選。為甚麼他沒有站在港人的立場來說話呢？因為他是由一小撮既得利益者選舉出來的，要乞求他們的支持，而這些既得利益者是不會放棄其政治權力的，這便形成了一個惡性循環。曾特首看著香港的既得利益者的面色來辦事，又怎會支持普選呢？所以在未來七年的時間裏，我們的工作主要是與香港的既得利益者、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溝通，希望我們可以做到這一點。

（蔡子強）

近期很多報道都指要為政改方案準備後事，據我的分析，直至目前為止，相信沒有人期望政改方案能夠通過，否則新的調整方案也不會延至下星期初才推出，因為這做法其實已經不是準備有任何協商或者討論的空間。現在大家可能會想的問題只是，不論方案通過與否，應做些甚麼以求不用為方案被否決負責。政府可能以為臨時推出Plan B便能回應上街遊行的民意，民主派亦可能正在計劃當中，正如剛才李永達及湯家驊表示，若政改方案不能通過，將有甚麼準備。社會上已出現了一種討論，這不單是我的意見，不少學者如呂大樂已在報章上提

出，政改方案否決後，民主派將何去何從？正如剛才湯家驊所言，民主運動本身也有很多地方需要檢討，包括民意、原則、分析等。不少人都期望民主派除了能反映民意外，也能如呂大樂昨天的一篇文章所說的能夠提出策略以盡快走向民主，而不是只宣示立場。剛才湯家驊對選舉制度的批評，和我在上課時對學生的說法沒有兩樣，但對於一個從政者，大家的期望會更大，湯家驊要想的是，如何把理論分析化為現實政治上的進步。

目前特區政府提出的方案建議，可達致「三個進步」：第一，倘通過方案，便會是自1984年至今，中央政府首次與反對派能夠達成共識，更可以作為雙方的溝通基礎，進一步建立彼此的合作關係；第二，方案已凍結了傳統功能界別，變相已經有路線圖，相信下屆會逐步減少傳統功能界別議席，有關邏輯已經很清楚；第三，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後，控制候選人的安全系數大幅減少，有助反對派增加影響力。故此，反對派應該審慎考慮，接受有關方案。

過去20多年來，我從沒有批評過反對派，但現在反對派應該仔細想一想，如何尋求在現有的基礎上去解決問題，例如他們也可參加功能界別選舉以增加政治空間。民主派不應局限於立場宣示，應該跳出可能被貼上「轉軚」、「被收買」這些標籤的道德框架，考量到方案被否決後能做甚麼。我對李永達的言論感到失望，他整天說方案通過後會以平常心看待，但作為黨領導，選民投你一票，是希望有方法走向前，否則與政府指方案通過有助邁向普選的言論沒有分別。反對派應設計一個自己的路線圖，令政改方案即使被否決，香港的普選步伐亦可以加快一些。可惜如李永達等就只會質疑特區政府提出的方案，對於民主發展之路並沒有任何助益，根本無助於爭取最終達致全面普選的目標。

（馬嶽）

我想說幾點，第一是政改的空間。五號報告書即使遭否

決，還有可供思考的空間；若方案獲通過，我們還可以考慮相關的改革方案。自2004年人大釋法開始，大家都在等待政府提出方案，再決定是贊成還是否決，若方案遭否決，特區政府又將籌劃如何分派責任，玩一個互相指責的遊戲（blame game），這是不健康的。其實各大黨派和特區政府都有責任去想，若方案被否決，如何可透過修改本地法例，並避免改動《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來拓闊民主的空間。

第二是政改的內容。我相信有參與過民主發展網絡的政制討論者，都相信現有的政改並非必要透過修改《基本法》或其附件才能推行。過去20年，從草擬《基本法》開始，香港政制討論的不健康之處，便是過於集中討論選舉辦法，對其他政制元素，包括行政立法關係、行政部門內部架構、如何加強政策研究等卻較少討論。從1980年代開始討論《基本法》時已出現這思維模式，只是將原有殖民地政制照單全收，結果到現在當我們討論政制時，便簡單地以為實行雙普選便可水到渠成，政制發展亦能大功告成。對從事政治學研究的人而言，這是不合理的，因為普選只是答案的一部分，並非全部，行政立法關係、問責制中行政部門內部指引、問責官員的具體權利與責任、政策研究能力的提升、政治人才培訓、地方行政改革等，都是需要討論清楚的課題；各黨派亦有責任提出改革方案。事實上，很多改革均可以在不觸動《基本法》或兩個選舉辦法下推行，我們必須要給政府更多壓力去推動這些改革。

第三是普選時間表。先簡單說明普選時間表的必要性，過往20年中，差不多每隔兩三年，社會上便會討論何時有普選。1987年時，我們便已討論應否在立法局引入十席或兩成直選議席，這種持久的爭議當然並不健康，沒有普選時間表，討論便一直延續下去。不論今次政改的結果將會如何，明年可能仍要繼續討論普選的問題，至2007年特首選舉後、2008年立法會選舉時，仍不免會討論普選的問題，到了2009、2010年，我相信中央可能仍會否決於2012年施行普選，於是2013年7月1日大家

依然會上街遊行爭取2016、2017年的普選。這樣週而復始地爭論普選的問題，將會損耗很多精力，當政制長期處於起伏不定的狀態時，將妨礙我們解決其他很多問題。

回想過往20年，在1997至2003年間，香港相對較少政制的辯論，最主要的原因是，《基本法》已規定了回歸後首十年的民主發展步伐，雖然一直有人認為需要修改《基本法》，但大家都知道這是有困難的，故回歸後的六、七年間，政制發展便較少討論。由於沒有普選時間表或普選，很多與政制無關但涉及社會長遠發展的問題遲遲得不到解決，首要原因是政府缺乏民意的認受性及民意的授權，很多具爭議性的問題如醫療融資、稅制等也被拖延解決，阻礙了長遠社會及經濟發展。其次，選舉辦法及遊戲規則不斷改變，頗影響政府施政及從政者的計算，如近來有說法稱，如果有普選時間表，商界人士便可以盤算何時參與普選，這是合理的講法，過往十多年，從政者的大部分政治精力都用於如立法會選舉和民主化的討論，縱使回歸初年，大家較注重民生的問題，但到了選舉後期，大家都不能避免地重返政治問題的討論，教育、房屋、老人等民生問題，往往不能在選舉過程中引起公開的政策辯論，不同利益的觀點也沒有得到有效反映。這問題是要解決的，但策發會亦不能解決得了，因為它的公信力不足，並缺少中央參與，被委任者亦相對保守。我認為較合理的做法，是仿效當年草委的形式，由中央（人大或國務院）委任一個委員會，加入香港不同黨派及社會人士，以一兩年的時間來制訂普選時間表，這才能有助政治的穩定和發展。

（李彭廣）

未開始討論前，我已聽過很多學術界和議員朋友提及牽涉學術上所謂「應該如此」的問題，與實際是否一樣的問題，即「應然面」與「實然面」的問題，我覺得任何政改都如簡炳墀所言要講求「實力」，沒有實力便不行，所以我們學術界只能

提出一些方向性的見解，具體議價的操作則留待相關的政府官員、黨派的朋友來做，這才是較恰當的分工。

任何政改方案都有兩種特質，一是牽涉政治原則的實踐，二是對現實政治權力分配的某種規劃。晚近政改方案角力的重點，對現實政治而言，是爭奪立法會的多數優勢。其實政改方案並非在真空的環境下出現，我們要從過去數十年歷史及政治的脈絡來看，又或拉近一些，從2003年「七一」後，中央、特區政府及各政黨如何在政治變局下重新部署的角度看。政改方案正是中央及特區政府因應這變局作出的一連串部署、調整的一個環節，包括「董落曾上」、與民主派和解、黃仁龍當律政司司長等，均突顯中央對香港較被動的回應。為甚麼我只聚焦於立法會而不談行政長官選舉呢？因為行政長官選舉還未觸動問題的核心，泛民主派現在還未有實力在行政長官選舉上作有力的挑戰。然而，爭奪立法會的多數優勢，則是未來發展的關鍵所在，這亦是我在2004年提出的觀點，民主派若想「大復活」便一定要爭取議會的過半數。

所謂立法會的多數優勢，至少指下列四種情況：第一是地區直選及功能界別兩組議員過半數，這是分組點票規定的；第二是出席議員過半數；第三是出席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第四是全部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任何政府的提案，尤其牽涉撥款及立法時，均涉及這四種「可決」的原則，任何一股政治力量在議會中取得這四項中的一項或全部的時候，便掌控了議會的主導權。若任何一股力量掌握了關鍵否決半數（即29席），便掌控了議會的決定權，29席便可阻擋政府任何提案的通過。面對這情況，坦白說行政主導已不存在，換句話說，行政機關提出的議案，沒有辦法在議會中獲得多數支持，即三分之二或過半數的支持，令施政或落實管治的意願受到挫折。立法會由60位議員組成，否決點是29席，絕對多數的過半數是31席，目前泛民主派有25席，關鍵少數是四位議員，若他們支持反對派，便可造成否決的局面，即政府提案不獲通過。其實2004年

10月，劉慧卿參選財委會主席便曾出現這關鍵少數，劉慧卿當時取得30票，而出席的泛民主派議員只有24位，所以有六票是由親政府聯盟倒戈而取得的，劉慧卿亦因此而成為財委會主席。

至於三分之二多數及少數否決的問題，40票是三分之二多數，現在反對派取得25席，政府若要通過方案便要從反對派取得五至六票。不論中央或特區政府，均是從宏觀角度來制訂政治制度，以角逐議會的主導權。在立法會中，不論中央、特區政府或親政府聯盟，均傾向把民主派的25席，壓縮至低於三分之一的小數否決點當中，即是說少於20席或接近20席，因而釋去反對派在議會中的否決權，讓反對派不能接近半數否決點29席。至於泛民主派，則會在25席的基礎上，向半數否決或超越半數否決點進發。這是大體上政府和民主派角力的格局，任何人能掌握議會中的多數或三分之一的少數便能保持議價能力，進而影響議會的最後決定。最近，政府提出的很多方案往往著重參與，但其實參與只是故事的一半，另一半是透過參與集結了某種數量，演變為議會的多數，或在行政長官選舉中變為最後決策把關者，這種參與才有意義。若只著重參與，卻忽視實踐參與的目標，我覺得只是強調了事情的一部分，是不完整的。

若把地區直選議席及功能界別議席分開計算，親政府聯盟佔總數的58.3%，泛民主派則是41.6%，我估計，若通過政改方案，親政府聯盟在議會中的比重將會上升至60%至65%，泛民主派則從41.6%下跌至34.3%至40%。但亦有贊成政改方案的朋友指出，在新增的十個議席中，泛民主派將可取得六至七席，若是真的話，這代表著提出政改方案的特區政府願意幫反對派一把，以取得過半數的議席。這是否符合邏輯？政府提出一個方案，令反對派在選舉中更容易取得更多議席，反過來牽制自己，這種說法在邏輯上是不成立的。故此，在新增加議席後，結果將會是泛民主派更遠離否決半數，由四票變至六至十票；

在三分之二的多數方面，則由三分之一加六票，變成三分之一加兩票。若民主派不是在議會中有三分之一加六票的優勢，只有三分之一加兩票的優勢，下星期三的政改方案便可能獲得通過。

現時爭議較大的問題是：第一，在增加的功能界別議席中，沒有提及將來的投票制度，也沒有提及是否有選區的劃分。若用全票制，泛民主派在五席中將可能一席也取不到。若用比例代表制，按2003年的投票數據推算，如保留區議會委任議席，泛民主派或可取得一席；如取消委任議席，則或可取得兩席；如取消委任議席，親政府聯盟與民主派的差距將由71%對28%，下降至62%對37%，故此，若廢除委任制，特區政府也不會用全票制，只會用比例代表制，以減低泛民主派取得更多議席的可能。

政改涉及需要妥協的地方，首先是某程度上不能賦予全部區議員在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上有投票權，某程度上亦需採用比例代表制。其次是在地方選舉中，政府曾在五號報告書提出後的二至三星期後表示會重劃地方選區，這是很高政治性的，究竟是由五區劃至六區，還是五區劃至七區呢？再者是修訂《基本法》附件及本地立法的議價工作是需要一併進行的，因為對泛民主派而言，若二者分開，便難以預見本地立法的具體條款，故亦不可能同意有任何改動。最後，政府應該在短期內召開憲政會議，因為策發會未能對憲政有針對性的工作，所以憲政會議應該在短期內召開，討論包括雙普選或時間表、路線圖等問題。

討論

(陳健民)

各講者已經發表過他們的意見。從其意見得知他們對下星期的政改方案能否通過都頗為悲觀，基本上大家都覺得那是

沒有可能的了。其實，方案提出以後，評論者都認為沒有可能通過原方案，因此各方面都在等待妥協。剛才李彭廣也提過妥協不是沒有辦法，事實上某些方案可能會比較有機會再討論。可惜到現在，我們尚未看到政府和民主派之間有甚麼實質的談判，政府甚至完全沒有提供談判的空間。為何那麼長時間雙方仍然沒有辦法進行實質的談判呢？若政改方案最終真的不能通過，雙方又有沒有機會返回談判桌上找到折衷方案呢？這都是大家都想了解的。

(湯家驊)

我一直都很羨慕學者，因為學者無需要作出任何的政治承擔。與他們不同，我們在選舉時要向選民作出政治承擔，如果做不到便有落選的機會。我期望學者能提出一些具體而又不受政治壓力影響的建議，亦希望能在此聽到眾學者對未來的善後工作的意見而不是批評。究竟民主派爭取普選時最重要的考慮是甚麼呢？我認為有三方面。第一，盡量爭取與商界對話和參與，這也是我們組黨的原因之一。第二，爭取與中央的對話和參與。第三，優化民主運動，即令民主運動更加壯大、更加理性。這三個壓力點都是未來的工作重點所在。我想聽聽學者對這方面的看法，或三者的施行有沒有先後次序。

(李永達)

首先，主持人剛才提到的談判，是言過其實了。我參與了20年的政治運動，記憶中中央政府從未試過願意與民主派談判，最好那次也只是透過中間人聊聊天而已，因此這是「不對等」的，或不是很理想的情況。有一段時間，尤其是1980年代末期，我們與中央政府有一些商討或磋商的過程，但僅此而已，香港的政治發展從來是沒有談判的。市民和民主派能夠做的就是表達意見，事情最後還是由中央政府決定。故此我要修正主持人那個字眼，太強了，我們從來沒有可能與中央談判。

其次，有論者提到自由黨沒有贊成2012年普選，其實是有的。自由黨主席說了很多次，是真的贊成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第三，我想回應蔡子強的看法。我尊重蔡子強，因為他是一位很有誠意參與民主運動的學者。不過，有時很難在這階段作出任何判斷，我想剛才已經討論過了，如果你不選擇這一步，下一步怎麼發展呢？那個實驗是不能重複的。正如我在這20年的參與中，與北京政府關係好的時候，一些親中人士說：「你們乖一點就可以有民主了！」其實這個說法我已經聽了20年。我覺得內地同胞都很乖，澳門人也很乖，但我從來不認為他們可以很快便有民主。蔡子強剛才提到很多問題，我也想過，今天我能給你答案嗎？我不能。湯家驊剛才也提到一點點。我們也會思考問題，例如民主運動要推展，要如何推展？策略如何？李彭廣剛才也提到實力是否其中一個或者唯一一個可以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法。很多辯論都很難在短期內有一致的看法。但我希望蔡子強知道，民主派這一次的做法本來不是如你所說的站於道德高地。我於今年8月底9月初已經說過我們可以考慮2007、2008年普選以外的建議，這是我們說過的，我也預計有人會罵我。不過沒有甚麼人罵，市民也很務實，因為2007、2008年普選是2004年大遊行時提出來的，所以那時民主黨包括我自己都願意考慮2012年普選這個問題，完全沒想過堅持甚麼道德高地的看法。

我想很多學者在9至10月間都聽過我說這個問題。當然，或有很多人覺得現在做一個很短時間的妥協，或甚麼都好，便能走下一步。但我們永遠不會知道最後會如何，即我們可以有一個景象，就是你可以每次五席那樣加下去，加十屆，或兩三屆也行，因為我不知道最後會怎麼樣。我們可以有這種猜疑。但你說不是，我給你2012年或某個時間實行普選，那個安排便很清楚，無論怎樣做都離不開這種安排。正如馬嶽剛才說，為何1997到2003年間的政治爭拗那麼少呢？因為時間表定了。說得俗一點是「拗都沒用」，除非你推翻《基本法》。現在沒

有時間表，沒有這東西便很難有一個很好的互信。蔡子強應記著，現在說的實力不是指人民力量，香港如今的人民力量還是很小。就算十萬人上街，最後還是由中央決定事情，因此我希望你看清這一點。人們上街遊行就是因為他們沒有權力決定事情，那有甚麼方法呢？胡應湘說他們是暴民，但那是一個最卑微的人在權力不均等之下唯一可用的和平方法，而我對這種方法是很尊重的。

(譚耀宗)

我認同蔡子強的分析，這才是實事求是的分析。李永達只不過是不夠勇氣吧了。老實說，先接受了這個方案有甚麼壞處？至少李永達下次有機會選特首！上一次他不夠票，當選委會擴大到1,600人的時候，他一定有機會。如果他想做特首，一定可取得作為候選人的身分，當然，能否選中又是另一回事，但最少可以在特首選舉舞台那裏表演。不過，我很同情李永達。他背後那些二三線的兄弟已經等了20多年，不是渴望普選，而是渴望有機會上位。他們有個兄弟說，這個方案如果不能通過，對他們很不公道。雖然李彭廣說在政改方案下，民主派只能在功能團體得到一席，但請不要忘記，地區直選方面他們最少可取得四席，整個泛民主派是有機會的，而且我看好湯家驊那一個政團，一起取得四席有甚麼值得奇怪？若五席直選取得四席，那些二三線的黨員又多了一個機會。其實李永達在最開頭的時候便說了良心話，不過由於民主黨內那些大哥很厲害，他一罵：「你那麼笨，有沒有搞錯」，便不能反對，這一點我很明白。不過他現在不承認也沒有問題，這只是我的分析。我不是學者，這只是我從政20年所獲得的經驗分析。我並不是想分裂別人，不過，政改方案未能通過會導致民主派內部分裂，這情況值得他們留意。雖然現在說是捆綁，但當方案不能通過這個捆綁就會散了，散了以後就會有很多埋怨的聲音，這一點是他們必須留意的。不過，我藉著這個機會再次呼籲

他們，想想吧！有甚麼先拿去吧！吃了不會肚子痛的，有好處的，這個方案是對你有利的，而蔡子強的分析是合理的。

(蔡子強)

先回應湯家驊兩點。首先是有關建議的問題。如今那種討論，包括個別傳媒弄的那些甚麼「議員轉軚指數」等，十分令人討厭，十分反智。陳健民今天在《明報》刊登的文章，談及民主化的問題，我想你們很多讀過民主化理論的人都會同意，也知道第三波民主化運動中，成功的主要關鍵，並不是像法國大革命或美國大革命那樣，而是很多時候需要透過協商，最熟悉的例子是台灣，東歐也有一些例子，反對派與政府內的改革派是有一定的協商和討論，然後有一定的妥協，這是第三波民主運動中一項比較重要的特徵。陳健民那篇文章我雖未有機會看，但我想他會談及很多這方面的事情。因此，我不同意如今常見的那種討論的語言，如「轉軚」、出賣、收買，如果按這樣的邏輯去看，肯定不會有第三波民主運動的成功。你可能會覺得台灣的野百合學生運動被李登輝收買了，你也可能覺得團結工會是被雅魯澤爾斯基收買了，故此，接著很多事情都不成功，但我覺得起碼要跳出這種邏輯。政治需要一些妥協，而妥協並不一定是「轉軚」和收買。

我不太同意李彭廣某些分析。如果你永遠都斤斤計較究竟我贏了一席還是你輸了一席，或猜疑政府提出這個方案怎會那麼好，會對民主派有利，那你可能要問20年前，北京又為何那麼好於1991年給我們直選呢？若政府推出任何方案，民建聯都反過來想它會因此少了一席，那就永遠沒有改革的可能了，最後可能是一邊的革命推翻另一邊。我認為你要接受這樣的一種事實，有時我們會因為某些大原則、某種民意而願意作一些妥協，不會去斤斤計較究竟我多了一席還是你少了一席，否則永遠都只會看到某一方造成關卡，改革永不會成功。因此，我們必須謀求共識，在共識政治下出發，這也是第三波民主運動

給我們一個很重要的啟發。第二，我們接著可以做甚麼呢？你可以看看我們替民主發展網絡撰寫的那份政改意見書，很長很厚，分很多部分，當中包括政改的可行方式、地區行政改革的研究等，我想應該寄一份給湯家驊。意見書中有一些很具體的建議，花了我們半年時間來撰寫，可見我們不是一些沒承擔、不願意給具體建議的人，我們也嘗試做一些事情。

（湯家驊）

我不明白蔡子強剛才的說法。第一，他提到傳媒的「轉軌指數」，那是否說傳媒主導呢？我們看到這個問題時，馬上出版了一份報紙，學者會不會也出版報紙呢？如何改變傳媒主導呢？其實傳媒也有很大的責任和功勞，他們每天刊登「轉軌指數」，逼那些被指「轉軌」的人走出來，比我們更強硬，站得更前，如此則政改方案與普選時間表的捆綁功效全歸於傳媒。如何扭轉傳媒主導政治的局勢呢？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蔡子強提到要妥協，但問題是別人不肯見你又怎去妥協呢？我想請教一下如何引導曾特首與我們妥協？每星期致電他也不肯跟你談又怎樣妥協呢？

（李彭廣）

我想回應一下蔡子強那個說法，即不要斤斤計較一兩席。我們先要假設對壘的雙方並非處於平等的位置，尤其是處於弱勢那一方。如果你抽離了實際的情況去談妥協，這是不完整的。如果民主派退讓了，民主派或反對派在議會內最後的議價能力可能都會失去，那你如何保證下一次擁有權力的人會提出一個反對派和社會都接受的方案呢？基礎在哪裏呢？你抽空去談很容易，因此我不會具體說議價的那些事情，那不是學者的工作，具體議價應該由從政的人來做。你要求民主派不要斤斤計較，但倒過來你又會否要求中央政府不要斤斤計較，提出一個民主派接受的方案呢？我們談博奕論（Game Theory）的時

候，談的是對稱。同一個邏輯適用於一方，也適用於另一方，所以我覺得蔡子強要想想這問題。

我想補充一點，困局最終是要打開，我不是要求在制度上製造某一個政治團體或政黨的優勢，向它傾斜。我想社會大眾希望政治制度或選舉制度能超越傾斜，讓各個參政者、從政者、候選人能各自努力，向選民拜票、乞票。勝負的因素就是看候選人是否做得好，就如2000年時陳水扁做了總統，如今藍營做得好一點了，陳水扁不行，選民就給藍營多些縣市執政，2008年的選舉藍營也有可能成功。這個制度對任何政黨或政治團體的候選人都應該是中性的，有同等或者接近同等的機會可以勝出，也可以落敗，而非關制度上的傾斜。因此，我想政改方案被否決或許是因為它違反了我剛才所說的那個原則。

(馬嶽)

我想回應剛才湯家驊談到的學者建議的問題。作為學者，我可以提出很多建議，包括蔡子強談到的民主發展網絡的那些建議，有不少部分我也參與其中。若你問我該如何改革功能團體選舉，我會覺得很容易。其實很多事情都很容易，例如可以仿效彭定康式的新九組方案。

(湯家驊)

我想學者朋友誤解了我的問題。我不是說政策上有甚麼建議，我們要談的是出路。如今的困局是政府主導，但政府又不肯跟你討論，未來這八年你想邁向普選，但如何令政府改變呢？

(呂明華)

回歸之初，特區首屆立法會的半數議席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十席由選舉委員會選出，其餘20席則由地區直選產生。如果以直選議席的數目來衡量政改方案是否民主，那麼，在現時的政改方案中，地區直選增至35席，即直選議席將在回歸後的

短短十年間增加了15席。若再加上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六席，則立法會內由市民直選或間選產生的議席將達41席。此外，在新方案下，選委會成員亦倍增至1,600人，並加入由300萬選民選出的區議員為委員，故此，政改方案實在是向民主邁進了一大步。

立法會功能界別是有它獨特的功能和價值的，必須予以保留，目前商界對取消功能界別議席頗為憂慮。其實商界也有妥協，我們最初也認為增加區議會成分是違反當初成立功能界別的原意，亦不同意將新增的五個功能界別議席全交由區議員互選產生。不過，若方案遭否決，政制發展將原地踏步，而無論甚麼事情都必須先有個開始，才能有改變、有進步，故我們最終也決定支持當局方案。香港人普遍渴求生活安定和經濟繁榮，對政制發展其實不太關心。現在反對派將政改方案複雜化，把方案和普選時間表等問題捆綁起來，其實只顯示他們並沒有解決問題的誠意。

(陳韜文)

關於傳媒開始主導香港社會的問題，以前也曾經討論過。有些政務官向香港政府埋怨傳媒主導了香港社會，政府已不能執政了。如今民主派議員也開始有同樣的埋怨，認為傳媒主導了社會。傳媒先有「轉軚指數」，當「轉軚指數」的報道還未完結的時候，又有民主派的議員應否在區內辭職然後再重選一次的討論。這說明甚麼問題呢？第一，政府早前比較弱勢，施政有很多問題，導致傳媒有機可乘。第二，民主派如今的問題是甚麼呢？也同樣說明了一些問題。民主派在香港缺乏實質的領導，內部也經常互相猜疑和分化，導致有些傳媒看不過眼而擔當起這樣的角色。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首先，香港近期的民主發展運動有一些比較好的「瞄頭」，包括湯家驊他們準備組黨，這本來已說明了一件事，「七一」50萬人上街遊行令香港一些民主派獲得了某種授權，但在如此的情況下到了現在才進入組織化的階段，實際上他們需要組織化，需要一

個整合，然後才能提供強而有力的領導，這可能也能夠回應湯家驊提到的如何優化民主運動的問題。不是市民主觀上經常想上街，客觀地說，社會運動本身就是整個民主化運動進程的一個部分，重要的是如何將之化為整個民主化策略的組成部分。如何與中央溝通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以政治權力來源來說，如果中央變，香港很多本地團體也會跟著變，包括商界和親中的團體，所以這是核心問題。但民主派一無所有，只靠民意授權，靠選票、上街和簽名運動來反映自身的實力。在《基本法》的保障下，我們最終將達致普選。所以民主派要發揮領導作用，就必須與民眾溝通，這一點非常重要。民主派未必一定要跟民眾走，但民意的授權很重要。雖然我們覺得民主派的領導比較弱勢，但在今次政改問題上的判斷是帶有領導作用的。如果你用現今政府建議的步伐去進行政改的話，我想問在座各位，先不要說自己有生之年看不到普選的問題，而是說以這個步伐去走的話，走到何時才能達到呢？在一些人心目中，今次的政改步伐是一大步，是喜出望外的，但即使你在這個步伐之上再加快50%的速度，那又何時才能達到普選呢？按這種速度，如果真的要達到普選的話，我相信我們每一個人都要馬上去健身來保持身體健康才行，那你在有生之年才有可能看到普選的出現。因此，如果這次的政改方案最終不能通過，就是向中央政府及其他人表達了一個政治宣言（political statement），這反而代表了民主派一個恰當的判斷，能否成功傳達這個訊息就牽涉到如何教育和聯繫群眾的問題。如今我看不到民主派和民眾有很強的聯繫，因而導致了所謂兩個民意的問題。這兩個民意到底哪個大哪個小呢？這就牽涉到如何教育民眾，如何把他們組織起來的問題。

（莊志達）

各位對出路都有不同的建議。首先，湯家驊說希望香港不同階層尤其是商界能達成共識，但他又說其實中央政府或許有

商量的餘地，那為甚麼不直接和中央洽談呢？若中央那邊成功了，商界就會如譚耀宗所說要為大局著想，以「大局為重」。譚耀宗那番話其實在不同的方案中都可以套用。其次，我聽完我們的主席李永達的話後，我看不到民主黨在這方面有清晰的出路，令我頗為失望，因為湯家驊也給了你出路，學者也有，但李永達提到的，只是如何結合其他的政黨如自由黨、泛聯盟，但實際上這是很難做到的。至於馬嶽所說的本地立法，只是一種短期的出路，亦很視乎中央政府的意願，或特首是否有強烈的意志、毅力去做這件事，能否解決這個問題亦是一個疑問。

每條出路都好像有點問題，到底該如何辦呢？民主派如今有何優勢呢？民主派在立法會議席上沒有優勢，永遠都得靠上街，即剛才有人說「硬的方法」。其實我覺得上街不算是「硬」的，上街而已，半硬吧！我們根本沒有暴力的行為出現，公民抗命也沒有，半硬而已。所以說，我們的籌碼在哪裏呢？我們想與中央政府討論，中央要怎樣才會與你討論呢？又或在討論的過程中如何才能得到更多的好處？在這裏就體現了市民力量的重要。其實，市民的公民意識在近年已經提升了，但行動力是否還不足呢？我們如何加強公民意識、公民行動力，令市民更加堅定不移的站在你們背後，相信你們，由你們與中央抗爭和談判？政黨的壯大很重要，因此我覺得湯家驊的路向正確，組黨是很正確的。我們民主黨更要看看如何能壯大自己，如果不能壯大，市民就不能陪著我們走，那我們就要孤單上路了。

（陳健民）

我們看到有幾個問題都很重要。我們知道權力的來源是中央政府，所以不能和它溝通便很難有出路。另一方面，我們知道如果市民對民主沒有訴求的話，你不能冀望從上而下的改革出現。那你就知道，正如陳韜文所說，如何與市民溝通、如

何凝聚支持力是重要的。有時候你可能採取某些策略，例如動員上街，那可能達到第二點那種作用，但未必可以達到第一點的作用。當你採用第一種方法，作一點退讓時，民眾便可能疏離你，這是香港目前的困局。政制是要向前推動的，寄望不同的團體能扮演不同的角色，也寄望譚耀宗他們多做一些事情。有些人覺得，與中央關係好的就是對民主的信念不夠強，信念夠強的又好像不能與中央商談，似乎還未看到一個我們可以平衡處理這兩方面事情的格局的出現。當然，如今有人對四十五條關注組組黨有所寄望，他們自己也體會到與中央對話的重要性，也有一些分析認為，相對於其他民主黨派，他們沒有那麼多的歷史包袱，例如不會因為「六四」的問題而妨礙與中央的溝通。四十五條關注組組黨是否另一條出路？他們能否於兩者之間找到中間點，既在民主上面有強烈信念，另一方面又少了包袱，可以與更多方面溝通，這都是很多人寄望的。

(湯家驊)

我沒有說中央政府的政策鬆動了，也沒有說中央沒有所謂，我只是說中央相對來說開放了一點，中央也要瞭解香港人的看法。感謝陳韜文和莊志達，你們的意見我聽到了，似乎在優化民主運動方面要組織起來，多點教育，增加議價能力。如果我們的議價能力高一點，那我們和中央對話就會有多一點吸引力。若果你單人匹馬上路，中央問你有多少票在手，為何要跟你談，你怎樣回答？這是我們經常面對的困難。其實，我剛才說的三件事，即爭取商界參與和對話、爭取中央參與和對話，以及優化民主運動這三方面，我還是想多聽聽學者的意見。有甚麼具體的辦法可以讓我們在中央眼中更具吸引力呢？至於我們有沒有提出一些具體的方案，我想馬嶽應該是知道的，就在9月下旬的時候，我已經提出了一個以區議會方案為本的另類方案，但政府從來沒有理會過我。因此，據目前的情況

來看，提出具體方案並不是最重要的事情，最重要的是策略上如何可以吸引到商界和中央。

(李永達)

我覺得這次討論非常好，因為大家很少這樣坐下來討論而又不理會投票的問題。有些朋友的意見我未必同意，但那些都是有素質的意見，因大家提出的時候都不用理會那麼多。現今香港有素質的討論實在太少了，我不是批評新聞界，但電視新聞報道只有五秒、十秒的時間，報紙又偏重如「轉軚」那些最吸引讀者的東西。雖然今天的討論沒有很多共識，但有些問題的答案已稍有眉目，希望中大能繼續舉辦這種論壇。剛才很多學者都說，民主概念可以在社會上慢慢推廣，長遠地可讓更多人去做，最後是能找到共識的。我相信民建聯也會想到這一點，難道它永遠抗拒民主運動嗎？不會的。譚耀宗也說他支持民主。如果我們辦這樣的論壇，譚耀宗可能不來，他辦的話我則可能會到，有這些場合真的很好，大家不用理會那麼多其他的問題。如果中大再辦，我相信我一定會再來，因為長遠來說，這些討論對香港很重要，希望不要辦完這一次就完結了。星期三的投票我已覺得不太重要，怎樣從辯論中找到不同層面的共識才重要。

(張越華)

對民意的看法其實是很重要的。民主派人士很著重民意，令我有點擔心，因為民意是他們的合法性或合理性的基礎，但如今他們面對一些不利他們的民意時應怎麼辦呢？他們有點失望，有點手足無措，有時不作聲，有時說民調有局限，又或如湯家驊所說上街便已經代表了很強烈的意願。但是民意的表達形式不一定是上街，簽名運動也有其合法性，民主派便辦過很多簽名運動，另外還有民意調查等。這些都是民意的反映，最重要是如何配合這些資料整體去看民意。我對民主派有點失

望，從王家英進行的民意調查可以看到，民主派一直假定民意必定跟從著他們，習慣了民意支持他們，但若民意和他們的主張有所衝突，他們又怎麼辦？他們又是否會預料得到？如果民建聯的簽名運動有30萬人支持，民主派又會如何看呢？他們會否覺得這些簽名不重要了？若民主派真的這樣看，那就很糟糕了。王家英剛才說，如果我們深入一點去看這些調查數據，會發覺其實很多地方都對民主派有利，都不值得特首高興。

湯家驊的說法有一個漏洞，我覺得他對民意的看法其實很曖昧，認為民意雖很有用，但不一定要聽從，因為他是精英。但如果是精英便不一定要聽從民意的話，問題又來了，商界中無論是銜著金鑰匙出生的，還是由草根階層一直做到老闆的，都覺得自己是精英，都覺得可以不聽從民意。湯家驊需要交代如何看民意，否則脫離了民意就糟糕了。

(譚耀宗)

今天的討論很有意思，因為有那麼多學者花了那麼多心思來講解他們的分析，而且我覺得這次我們對政改方案是充滿信心的。過往一談到政改，民建聯便像是很落後、很保守似的，但這次完全沒有這個包袱，所以不要以為我們害怕參加論壇，只要是有意義的論壇，大家能理性討論的，我們都很樂意出席。我覺得現時有些現象不是太理想，例如對民意的判斷，既然有那麼多人支持政改方案，民主派過往也一直強調民意的重要性，但現在市民有這種看法的時候，你們又找其他藉口，這是有問題的。再者，誠信是很重要的，誇大數字並無必要，竄改數字有何用呢？遊行人數是多少並不要緊，有數萬人上街我已經覺得很重要，他們要求的東西也需要重視，但並不需要誇大幾倍數字，這是沒意思的。民建聯一直都保持與中央政府的溝通，但我們不會散播中央說過甚麼，或說那些中間人講過甚麼，我們不會談這些，因為不希望誤導別人。我們認為只要做好一點已經能創造條件，我們的目標就是如此。我們真的希望

香港在條件愈來愈成熟的時候普選才水到渠成，因為也要令那些對普選有戒心的人安心，不可以不理會他們，他們都是社會的一分子。民建聯從來沒有抗拒民主，我們不只是黨的名稱上冠上「民主」二字而已，我們是真的如此做的。

(蔡子強)

我希望日後傳媒分析政治問題時，可以超越「轉軚指數」、「出賣」等框架去看事物。我剛才說的政治妥協可以說是過去20年民主化成功的一個重要部分。我們應該用另一個角度去看另一些問題，這是我的看法。剛才馬嶽也說過，若政改方案被否決，我們應該超越那種找尋代罪羔羊或最大責任者的邏輯，應該看看實際上有甚麼可以做，這可能更有建設性。

(馬嶽)

根據過往一年的經驗，每次我問四十五條關注組這條問題時，他們都反問我有甚麼建議。我想再說一次的是，從政者是有責任提出建議的。我在民主派不同的會面場合都問過這個問題，即他們堅持2007、2008年普選，那是否普選以外的方案都不討論呢？通常他們都會說，堅持2007、2008年普選，不過也可以討論其他方案。這兩個基本上是矛盾的立場，我到現在還弄不清楚。下一屆立法會選舉在2008年9月才進行，新一任的特首選舉時間可能迫切一點，因為先要進行選委會選舉，但我想立法會選舉可能有較大的改革空間，因有超過一年的本地立法時間讓大家可以想想如何改變30席的功能界別選舉制度。我提出兩個方向，第一是擴大選民的基礎，第二是想方法在以後較容易取消功能界別，例如把類似的組別合併。一些政制改革其實可以不需要透過改變議席數目來達成的。

(李彭廣)

為政改尋找出路，首先要設計一個沒偏頗、沒傾斜的選舉

制度，這樣才會容易為市民所接受。其次，民意的表達也需要溶入既有制度的安排。若民意和議會內的主流意見有落差的時候，可以怎麼辦呢？其實《基本法》中已有相關規定，或在一些議會制的國家中也有類似的例子，如日本首相就可解散立法院，讓新的民意表達出來。當然，王振民或林瑞麟都認為，政改不是一般特區內部事務，不存在特首解散立法會的可能性，但問題是如果我們真的重視民意，便應該讓民意透過一個機制去表達對政改的看法，使問題有一個制度性的解決，否則如今各方都用民意來作工具，各取所需，政改問題能否在這種制度上的安排解決得到呢？我認為這是可以考慮的。

（李少南）

我認為如今困局的成因就是沒有時間表。中國大陸也應該有一個政制發展時間表，說明其民主政制如何走。或許中央政府正在想這個問題也不定，但我覺得這是關鍵。如果中央政府沒有一個中國民主政制的時間表，香港就很難走這條路了。

（陳健民）

我簡單總結一下。呂明華說，香港市民普遍渴求生活安定和經濟繁榮，對政制發展並不太關心，但從王家英的民意調查結果看，卻有七成市民希望在2012年或以前實行普選，民主訴求是很明顯的。不過，市民是十分寬容的，即使2007、2008年雙普選的要求不能達到，也要求進步，這也是民意調查所顯示的。民主發展事實上遇到幾方面的障礙。首先，呂明華說本地的商界仍然對民主改革，特別是取消功能界別議席相當憂慮，這是不能不處理的問題。其次，中央的態度不明朗，有說法指中央其實比較開放，也有說法稱中央是一個很專制的政權，所以出現這兩種不同的說法，主要是因為我們基本上與中央不夠互動，可能譚耀宗與中央的互動多些，但其他團體則與中央很少互動。互動的多少、互動的方式都會影響最後的結果。中央

政府應站出來，明確的表述清楚如何看香港的政制發展。現時中央政府沒有這樣做，我覺得這是有負市民所望。再者是特區政府的態度，有論者亦提到特區政府不夠承擔。有些事情如今雖未可能做到，但若政府願意帶領政制向前邁進，能讓市民有一種勇於承擔的感覺，即使說不出一個具體的普選日期，也能說服市民政府是有這種領導能力，那對化解當前的困境是很重要的。

至於民主運動的問題，大家都在爭論應用哪種方式去爭取民主。其實大家已有基本的共識，民主運動一方面要凝聚社會的支持力量，表達普選的訴求，但另一方面又不能只停留在這裏，還需要與當權者特別是權力來源例如中央政府進行溝通、互動。有些人會用第一種方式爭取民主，有些人則會用第二種方式，但我想我認識的朋友其實都知道這兩種方式都是需要做的，問題只是在甚麼時間用甚麼方式去調和它們。如果我們不深入思考這一大堆問題的話，只是口裏說要找出路是很困難的。剛才所說的本地商界的問題、中央政府態度的問題、特區政府承擔的問題、民主運動內部的優化問題，我覺得都相當重要。

我們這個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管治研究組的使命是，於未來一兩年集中關注在香港民主發展中我們可以擔當甚麼角色。除了民意調查以外，我們希望能夠多辦一些提供對話機會的論壇。論壇有些時候是公開的，有些時候或需閉門溝通。我們研究組的成員現時都在座，有政治系的，有傳播系的，有社會系的，希望我們能集合不同方面的知識，在這方面能幫得上忙。其實，大家內心都期望香港能有普選的一天，至於如何走過去則需要更多的智慧。

附錄一：參加者名單

- 召集人：楊汝萬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所長)
- 主席：陳健民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管治研究組召集人、社會學系副教授)
- 講者：王家英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副教授)
- 李永達 (立法會議員、民主黨主席)
- 李彭廣 (嶺南大學政治及社會學系副教授、公共管治研究部主任)
- 馬嶽 (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助理教授)
- 湯家驊 (立法會議員、公民黨執委會成員)
- 蔡子強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高級導師)
- 譚耀宗 (立法會議員、香港民主建港聯盟副主席)
- 嘉賓：呂明華 (立法會議員)
- 李少南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
- 李詠怡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副教授)
- 張越華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 莊志達 (深水埗區議員)
- 陳韜文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
- 蘇鑰機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

附錄二：市民對政制發展意見調查

抽樣方法及調查概況

- 調查日期： 2005年12月5日至7日（晚上六時至十時三十分）
- 調查對象： 18歲或以上，能操粵語或普通話的香港居民
- 調查方法： 電話隨機抽樣訪問
- 抽樣方法： 先從最新的香港住宅電話簿中隨機抽出若干電話號碼；為了使未刊載的住宅電話號碼也有機會被選中，將已抽選的電話號碼最後的兩個數字刪去，再配上由電腦產生的隨機數字；當成功接觸住戶後，再以出生日期（最近生日）選取其中一名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作為訪問對象。

成功樣本數目： 924

調查執行結果：

電話號碼總數		7,500
未能成功接觸住戶		4,300
無效電話	1,096	
非住宅	182	
傳真機或具密碼	456	
線路繁忙	176	
沒有人接聽	2,390	
成功接觸住戶		3,200
成功訪問	924	
沒有合適受訪者	268	
一接聽即掛線 （未知有否合適受訪者）	1,023	
拒絕受訪（包括訪問中途掛線）	895	
其他問題	90	

- 回應率： 50.8% [924/(924 + 895)]
- 抽樣誤差： 以924這個成功樣本數對母體進行推論，假設受推論的變項為二項分配時，其樣本標準差為0.0165；若將可信度（confidence level）設於95%，推論百分比變項時最大可能樣本誤差為±3.22%以內。

調查結果¹

表一：「政制發展第五號報告建議的政改方案是：一、選舉委員人數由800增加至1,600人，並加入全部區議員；二、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增加至70席，當中新增加的5席由直選產生，另外新增加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則由全體區議員互選產生。整體來說，你是否接受這個政改方案呢？」

	頻數	百分比
不接受	267	28.9
接受	461	49.9
部分接受部分不接受	72	7.8
沒意見	58	6.3
不知道/不認識	67	7.2
總計	925	100.0

表二：「你『接受』這個政改方案的意思是『欣然接受』、『無奈地接受』，還是『沒有甚麼感覺』呢？」

	頻數	百分比
欣然接受	197	42.8
無奈地接受	93	20.3
沒有甚麼感覺	162	35.1
不知道/很難說	9	1.9
總計	461	100.0

注：此題只問回答「接受」政改方案的受訪者。

1. 以下數據經加權處理，加權因子按2001年人口普查所得全港18歲或以上陸上人口中的性別及年齡分布計算。

表三：政改方案接受程度與區議員委任制的相互關係 (%)

政改方案接受程度	對區議員委任制的意見			
	只應包括民選區議員	應包括委任及民選區議員	不應該用區議員方案	不知道/很難說
不接受	40.0	6.4	61.7	5.8
接受	36.6	80.9	25.6	44.6
部分/沒意見/不知道	23.4	12.7	12.8	49.6
(樣本數)	(325)	(299)	(180)	(121)

表四：政改方案接受程度與政改方案應否包括雙普選時間表的相互關係 (%)

政改方案接受程度	政改方案應否包括雙普選時間表		
	不應該	應該	不知道/很難說
不接受	4.1	41.4	6.2
接受	78.0	37.9	61.9
部分/沒意見/不知道	17.9	20.7	32.0
(樣本數)	(218)	(609)	(97)

表五：「你認為香港應該在哪一年實行特首和立法會雙普選呢？是2007/2008年、2012年，還是2012年後實行呢？」

	頻數	百分比
2007/2008年	285	30.9
2012年	346	37.5
2012年以後	136	14.8
不應有具體時間/其他	87	9.4
不知道/很難說	70	7.6
總計	924	100.0

表六：「你認為政府的政改方案應否包括為特首和立法會推行雙普選訂下具體日期（即制定普選時間表）呢？」

	頻數	百分比
不應該	218	23.6
應該	609	66.0
不知道/很難說	96	10.4
總計	923	100.0

表七：實行雙普選時間與政改方案應否包括雙普選時間表的相互關係（%）

實行雙普選時間	政改方案應否包括雙普選時間表		
	不應該	應該	不知道/ 很難說
2007/2008年或2012年	28.0	86.5	44.8
2012年以後/其他	72.0	13.5	55.2
(樣本數)	(218)	(609)	(96)

表八：「民主派認為如果政府的政改方案不包括普選時間表便會否決政改方案。你是否同意他們的看法呢？」

	頻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60	17.3
不同意	361	39.0
同意	244	26.4
非常同意	79	8.6
不知道/很難說	81	8.7
總計	925	100.0

表九：是否同意民主派否決政改方案與政改方案接受程度的相互關係 (%)

民主派否決政改方案	政改方案接受程度		
	不接受	接受	部分/沒意見/ 不知道
不同意	25.6	78.0	47.2
同意	68.0	17.2	32.0
不知道/很難說	6.4	4.8	20.8
(樣本數)	(266)	(460)	(197)

表十：是否同意民主派否決政改方案與政改方案應否包括雙普選時間表的相互關係 (%)

民主派否決政改方案	政改方案應否包括雙普選時間表		
	不應該	應該	不知道/ 很難說
不同意	89.0	43.5	62.9
同意	4.1	49.6	13.4
不知道/很難說	6.8	6.9	23.7
(樣本數)	(219)	(609)	(97)

表十一：「假如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遭到立法會否決，你認為以下哪方須負最大責任呢？」

	頻數	百分比
民主派	265	28.7
特區政府	219	23.7
中央政府	188	20.4
其他	173	18.7
不知道/很難說	78	8.5
總計	923	100.0

表十二：假如政改方案遭否決哪方須負最大責任與政改方案接受程度的相互關係 (%)

政改方案遭否決 的最大責任者	政改方案接受程度		
	不接受	接受	部分/沒意見/ 不知道
民主派	6.4	45.8	19.4
中央/特區政府	68.0	29.9	44.9
其他/不知道	25.6	24.3	35.7
(樣本數)	(266)	(461)	(196)

表十三：假如政改方案遭否決哪方須負最大責任與政改方案應否包括雙普選時間表的相互關係 (%)

政改方案遭否決 的最大責任者	政改方案應否包括雙普選時間表		
	不應該	應該	不知道/ 很難說
民主派	63.3	14.8	38.9
中央/特區政府	11.9	59.8	17.9
其他/不知道	24.8	25.5	43.2
(樣本數)	(218)	(609)	(95)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was established in September 1990 to promote multidisciplinar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on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Research emphasis is placed on the role of Hong Kong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the reciprocal effec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Asia-Pacific region.

Director: Yeung Yue-man, PhD(*Chic.*),
Research Professor

Associate Director: Sung Yun-wing, PhD(*Min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